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码：2020-9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三十七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和2020年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特发转债”和“特发转2”，募集资金情况分别如下：

1、特发转债

2018年11月16日，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7号）的核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可转债（债券简称：特发转债，债券代码：127008）4,194,000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发行费用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5,543,596.22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483300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特发转2

2020年8月7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8号文）核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可转债（债券简称：特发转2，债券代码：127021）5,500,000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发行费用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979,245.28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经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439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特发转债的募投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	20,065.00	15,789.57	78.69%	2020年
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14,680.00	4,607.89	31.39%	2020年（注）
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	7,195.00	3,379.07	46.96%	2021年

注：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经董事会第七届十七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9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0年12月31日。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

2、特发转2的募投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	12,037.89	26.75%	2020年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19年

合 计	55,000.00	22,037.89		
-----	-----------	-----------	--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审议批准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和“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在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将前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到2021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光纤扩产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延迟。公司正在努力推进本项目，目前项目的主要设备及工器具已经安装完成，尚未整体调试。考虑到客观环境、设备系统调试的实际进展以及人员技术培训等因素，经审慎考量，公司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2、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特发东智采取的是“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订单组织生产。自该项目实施以来，受中美贸易摩擦、全球新冠疫情蔓延、以及智能接入行业形势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经营环境严峻。本募投项目主要针对特发东智的产能扩充及产线智能化升级，公司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及产业变化形势及市场开拓情况，一直对项目的技术路径、设备选型、产线构架等方面不断调整优化。目前市场虽然逐步复

苏，客户订单逐步向常态化回升，但仍存在不确定性，基于审慎和效益最大化原则，谨慎推进本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仍会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同时提升特发东智产品生产节拍、现有设备产线的利用率及效率，科学合理调度生产，充分利用现有产能，保障特发东智持续发展。此外，公司将及时跟进外部环境变化情况，合理调整战略。公司评估该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外部经济环境状况，决定对该项目计划进度进行调整，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3、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

受2020年年初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本募投项目施工中，人员流动、物流运输、采购、安装等各个环节均有受阻，项目不能按原计划实行。因此，为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降低募投资金的风险，提高募投项目收益，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本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是根据市场及外部环境变化和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以及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仅涉及部分项目自身实施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显著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9日，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将“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和“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

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议案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疫情影响、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能够更好地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投资效益的更好发挥。

本次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和“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第七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期限，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公司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和“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综上，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七届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七届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